

社区里的失智老人面临无人监护的窘境，居委会愿意担下监护责任，却不知道该如何着手进行。

居委会主任找到我们，希望我们提供法律帮助，共同解决这一难题。

父亲住院治疗 儿子却不付费

近年来，我们律所担任了多个基层村民委员会和居委会的法律顾问，为社区提供法律咨询、普法讲座以及其他法律服务。

这天，其中一个居委会的吴主任找到我们律所，说有一件棘手的事需要咨询。原来，居委会辖区里有一位患有精神疾病的失智老人，常年住在精神卫生中心接受治疗，相关费用一直由老人的儿子支付，儿子隔一段时间也会去探望老人。

但是最近半年时间，老人的儿子一直没有去探望，也没有支付费用，不知道是出了什么变故。

失智老人 面临无人监护 居委出面 担起监护责任

□ 上海律宏律师事务所 张旻菲 王芸菁



资料图片

精神卫生中心无法和老人的儿子取得联系，无奈之下想到了老人所在的居委会，希望居委会能够帮忙了解情况。

老人情况特殊 决定上门探访

由于这位老人情况特殊，因此居委会的吴主任之前就对他有所了解。

老人姓宋，年轻时和妻子离了婚，此后两人再无来往，宋先生也一直没有再婚，独自一人抚养孩子长大。好几年前，宋先生被确诊患有精神疾病，随后开始在精神卫生中心住院治疗。起初儿子会经常去探望和照顾老人，但从去年开始，儿子自己的身体也不好，无力再照顾宋先生，但偶尔仍会前去探望，并支付相关费用，这次突然中断付费和探望，吴主任也不知道出了什么事。

接到精神卫生中心的电话后，吴主任马上前往宋先生的儿子家中了解情况。

儿子自顾不暇 无力照顾父亲

见到急匆匆上门的吴主任，宋先生的儿子颇感意外。得知来意，他叹了一口气，说起了自己的难处。

他告诉吴主任，父亲的退休金足够他在精神卫生中心的治疗费用，因此住院多年来，他隔一段时间就会去精神卫生中心探望父亲，顺便缴纳住院费用。

但从今年年初以来，他自己的身体也大不如前，并且也出现了精神状况，已经是自顾不暇，因此也就没有再去为父亲缴费，更没有去探望。

宋先生的儿子表示，父亲的父母早已过世，父亲和哥哥、姐姐也就是自己的伯伯姑姑早就断了联系，多年来都是他和父亲两人相依为命，而他也是孑然一身。

即使能够找到父亲的哥哥、姐姐，由于他们年纪都大了，肯定也无力照料父亲。

因此，宋先生的儿子表示，希望将父亲的银行卡交给居委会管理和使用，由居委会代为照料父亲。

居委前来咨询 如何确定监护

了解这些情况后，吴主任马上联系了我们律所。他表示，居委会作为基层的群众自治组织，有义务在辖区居民有困难时施以援手，但此事毕竟涉及宋先生的退休金和后续治疗，居委会出面必须合理合法。这事能不能做，应该怎么做，希望律师从法律角度为居委会和宋先生提供帮助，而律所则指派我们跟进此事。

为此，我们和吴主任又一起到宋先生儿子所在社区进行了走访，了解到他确实有精神残疾，并有相关证明，目前生活勉强能够自理。

详细了解了相关情况，我们向吴主任分析：宋先生的情况极有可能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但这必须经过鉴定程序，由法院确定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，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：（一）配偶；（二）父母、子女；（三）其他近亲属；（四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，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。

在法律规定的监护人顺序中，必须穷尽前一顺位没有合适的监护人，才能考虑下一顺位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三十二条也规定：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，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，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担任。

宋先生目前没有配偶，父母早已去世，唯一的儿子也因为精神疾病不适合担任监护人，但是宋先生的哥

哥、姐姐尚在世，必须先排除哥哥、姐姐的监护权，才能轮到居委会作为监护人。

亲属放弃监护 居委担起责任

然而，宋先生的哥哥、姐姐和他已经多年没有来往，他也没有他们的联系方式。要了解他们是否有意愿作为监护人，或者愿意放弃监护权，都必须先找到他们。

依托律师执业的便利，我们根据初步掌握的信息，先后跑了好几家派出所，通过依法查阅户籍档案，终于找到了宋先生哥哥和姐姐的居住地址和联系方式。为了便于沟通，居委会吴主任和我们一同上门进行了走访。

宋先生的哥哥和姐姐都表示，自己年逾古稀，而且各自患有重度高血压、糖尿病以及癌症等多种疾病，身体条件上也不允许他们照顾宋先生。

因此，宋先生的哥哥、姐姐都同意由居委会负责宋先生的一切事宜。

取得了近亲属的首肯，我们立即着手准备材料，向法院提交了司法鉴定申请和立案申请。

经法医鉴定，确定宋先生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。

法院庭审过程中，居委会吴主任表示，愿意负担起宋先生的照顾职责，目前宋先生居住在精神卫生中心，居委会会每月派人上门了解情况并支付住院费用，如果宋先生能够出院回家，居委会会增加上门探望的次数。

宋先生的哥哥、姐姐向法官表示，自身无力行使监护职责，同意由居委会担任宋先生的监护人。

而宋先生表示，自己一直按时服药和接受治疗，目前病情稳定，饮食起居均能自理。虽然他不懂什么叫限制行为能力人，也不明白什么是监护人，但是对居委会充分信任，和居委会吴主任经常见面，感觉就像朋友一样，因此他愿意接受居委会的监护。

经审理，法院认为宋先生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其近亲属均无监护能力，因此指定由居委会担任监护人符合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。法院同时提醒：监护人应恪尽职责，并接受宋先生近亲属的监督。

回顾过往的办案经历，《民法典》第三十二条在实践中很少被“激活”，但在宋先生的人生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。居委会在宋先生处于困境之际，以极强的社会责任感接下了这份职责，使得《民法典》第三十二条“活”了起来，是基层治理中最动人的温度。

希望本案能成为一个温暖的范例，让法律的理性之光与基层社区的仁爱之心，共同为每一位失护者筑起最坚实的港湾。

申房律师事务所
S.F. Attorneys at Law

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庭法律服务



地址：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3 楼
电话：400-6161-000

“律师讲述”版由申房所冠名推出